

证券代码：874342

证券简称：交投智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公司”或“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投资行为，保障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活动的效率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智能科技公司及所属企业。智能科技公司所属企业包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具有相对控制权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本制度所述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权利。

公司所属企业原则上不自主对外投资，相关投资活动应当由上级企业统筹实施。

第四条 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严格依照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相关投资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重要设备购置、更新（技术）改造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二）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对其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向基金（产业基金、引导基金等）出资、债转股等；

（三）无形资产投资，主要包括购买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探矿权、采矿权、产能指标、能耗指标等；

（四）其他投资：包括公司认为有必要审核的除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等。

第六条 投资事项原则：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四）必须强化风险防控。

第七条 投资管理是指对投资从研究、论证、决策、审批（或核准、备案）、实施及项目后评价整个过程的管理，主要工作包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决策、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编制投资计划和统计报表；协调投资项目的融资；监控和协调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

##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本部投资项目管理体系。

（一）公司党委会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投资项目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作为投资决策主体，是公司投资事项的专门议事机构。

（三）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由投资项目发起部门研究论证，出具项目建议书，由企划经营部提请总办会研究。

第九条 公司企划经营部是投资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并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 (二) 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
- (三) 对投资项目开展立项审查、提出投资建议，组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四) 定期向公司报告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行评估；
- (五) 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与协调，进行事中、事后管控；
- (六) 对子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管控。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投资事项的财务管理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协助公司企划经营部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二) 投资事项确定后，投资筹措资金，并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投入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
- (三) 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
- (四) 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及详尽的会计核算，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 (五) 对子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财务管控。

第十一条 公司纪监审部是投资事项的风险防控监督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督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情况。
- (二) 对投资项目进行事后检查和审计监督。
- (三) 对子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监督。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部门是投资项目发起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协助公司企划经营部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二) 开展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协助企划经营部履行决策程序，同时进行事中、事后全过程把控；
- (三) 对上报的投资项目材料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 配合企划经营部向公司报告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行把控。
- (五) 落实投资项目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投资主管部门完成投资项目管理

工作。

- (一) 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涉及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法律咨询；组织、协调和监督投资项目审批过程的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合规支持，以及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投资项目涉及子企业的公司章程进行审核指导，以及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 (三) 党群工作部负责对投资项目涉及新设子企业的党组织进行审核和指导（如需要），以及组织召开党委会；
- (四) 组织人事部负责对投资项目涉及新设子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定员情况进行审核指导。

第十四条 子企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明确本单位投资管理职能部门；
- (二) 参照本制度建立本单位投资项目决策机制；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协助智能科技公司企划经营部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四) 开展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协助企划经营部履行决策程序，同时进行事中、事后全过程把控；
- (五) 对上报的投资项目材料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 配合企划经营部向公司报告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行把控。
- (七) 落实投资项目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 第三章 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子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 (一) 由集团公司决策审批的投资项目，项目实施部门或子企业履行项目立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后报送集团公司完成备案立项。
- (二) 公司及所属子企业拟投资项目须充分进行科学论证，由项目发起部门或子企业自行或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项目基本内容及合作方情况。

项目投资额、资金筹措方案、投资方式及进度安排。

投资效益分析、投资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等。

(三) 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企划经营部组织进行投资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同时办公室配合出具法律意见书。投资风险评估参照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四) 项目实施部门或子企业完成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投资风险评估和法律意见书后，提交企划经营部，经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审议程序通过后报至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批准备案或上报省国资委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于审议事项《河北交通投资集团管理办法》有特殊规定的参照《河北交通投资集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授权权限参照《河北交通投资集团管理办法》（冀交投战〔2022〕523号）和《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团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2年版）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审议程序参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三) 投资《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2 版)特别监管类项目；

(四) 投资纳入国家或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油气管网、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二十条 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其他投资事项应全部进行集中决策。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事项纳入国家或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油气管网、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集团公司统一向省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董事会和董事长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需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若投资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五条 子企业拟进行投资时，应先将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投资项目立项和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实行立项管理。其中，纳入国家或省级各类专项计划、集团公司及公司发展规划或省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视同立项，可直接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并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其他投资项目均应在充分研究投资必要性、可行性等基础上进行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投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拓展项目资源，进行项目初选和分析，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或类似功能性文件，作为投资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项目建议书》主要从项目背景、行业及市场分析、资源条件和风险等方面，进行投资机会研究，初步判断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拟订初步投资方案和工作计划，结论必须清晰、明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企划经营部对上报的立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提请公司总办会、党委会及董事会研究，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关决策文件，报集团公司申请立项。申请立项应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立项文件；
- (二) 董事会决议或内部决策文件；
- (三) 《项目立项建议书》或类似功能性文件；
- (四)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在集团公司立项后方可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含调整计划）。公司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应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计划的资金规模应与公司的筹资能力、偿债能力相匹配。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含调整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批程序。各投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原则上应于每年2月1日前将投资项目计划报送企划经营部，经企划经营部初审，汇总形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由党委会前置研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报送材料如下：

- (一)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 (二) 年度投资计划表。
- (三) 董事会决议或内部决策文件。
- (四)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审核意见。
- (五) 年度非主业投资情况说明（如有）。
- (六) 其他需报送的有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含调整计划）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主业投资项目可按投资计划开展；非主业投资项目在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省国资委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集团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改，因投资项目变化导致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与年度预算调整工作同步开展。

(一) 原则上应于每年7月15日前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上报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投资项目在列入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前，应按审批权限履行完成立项审批（备案）程序；

(二) 年度调整计划完成集团备案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公司将追加的投资项目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

第三十四条 公司年度非主业投资情况说明履行完成决策程序后，与年度投资计划（含调整计划）一并报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非主业投资规模、投资方向、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 (二) 非主业投资能力及风险控制。
- (三) 非主业投资项目基本信息及附表等。

## 第五章 投资项目论证和决策

第三十五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各投资项目发起方或子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机构或自行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新设子公司（或参股新设公司）的，在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时，应同步研究新设子公司（或参股新设公司）的组建方案。

第三十七条 股权类和合资合作类投资项目除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外，还应根据项目需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机构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等工作。对于公司跟投的股权类和合资合作类投资项目，公司可使用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投资项目特点，开展风险识别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编制《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省国资委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对外合资合作和并购重组等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其他集团公司特别管控类投资项目，公司可自行编制《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九条 项目前期论证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视情况中止或终止前期工作。已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拟中止或终止前期工作的，由投资项目发起方或子企业配合企划经营部完成情况说明，报股东会审议。

- (一) 国家政策或公司战略调整，导致项目不确定性或投资风险大幅增加的；
- (二) 项目投资条件或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前期工作持续 5 年及以上无实质性进展，近期或预期没有利好政策，投资、建设条件等没有突破性进展的；
- (四) 项目前期持续 5 年及以上无实质性进展，近期或预期没有利好政策，投资、

建设条件等没有突破性进展等；

（五）发生其他对项目前期工作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条 前期工作已中止或终止的投资项目重新启动时，应重新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前期工作中止或终止后，不得发生新的前期工作费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投资省国资委特别监管类、集团公司特别管控类投资项目，未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前，公司除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外，不得进行实质性投资或签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确因商务原因需签署文本协议的，根据项目审核权限，文本协议应载有“经省国资委或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后方能生效”的前置条款。

第四十二条 投资项目决策。公司投资需集团公司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时，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由党委会前置研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主要报送以下材料：

（一）投资项目请示文件；

（二）董事会决议或内部决策文件；

（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审查论证意见；

（四）《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六）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审核意见（如配备）；

（七）长期股权类和合资合作类投资项目材料还包括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组建方案、投资合作方有关情况说明以及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

（八）设立有限合伙基金或向基金出资的项目报送材料应包括基金组建方案；

（九）（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其他必要材料。

## 第六章 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四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投资收回或转让，应由公司投资项目发起方或子企业与财务部配合企划经营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企划经营部在投资过程中做好对投资项目对动态监测与分析。

第四十九条 公司纪检监审部做好对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每年应选取部分投资项目开展检查。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风险信息收集及管理、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及警示，做好对投资项目的全面风险管理。

第五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及风险防范预案工作。

- (一) 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投资额重大调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 (二) 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出现严重损害出资人利益的情况；
  - (三) 严重的违法违纪案件或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 (四)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等；
- (五) 项目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免除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参照《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和《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团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